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72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寝室 公共财产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寝室公共财产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寝室公共财产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寝室公共财产是学校公共财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热爱集体、爱护公物、讲究文明的良好行为习惯和自我管理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寝室公共财产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二级学院负责做好学生的爱护公物教育，并配合寝室财产清查和纠纷处理。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寝室公共财产的招标和采购，并纳入国资信息系统。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寝室公共财产照价赔偿金的收取。

第六条 基建后勤处负责寝室公共财产维修。寝室空调、洗衣机、热水系统、直饮水系统、移动网络等财产，根据学校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由相应公司负责人为损坏外的维修、维护。

第三章 配置与交接

第七条 财产配置。每年暑假，学生工作处宿舍管理科

对所有寝室公共财产进行全面清查，逐间寝室造册登记；对需要维修的公共财产报基建后勤处或相关合约公司进行维修；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清查统计的情况将寝室缺少的财产采购、配置到位。

第八条 财产交接：

（一）每年新生入校后，宿舍管理员（简称宿管员）和寝室全体学生对其个人使用财产和公共财产进行逐一签收、认可和移交；

（二）学生调整寝室时，由宿管员和基建后勤处工作人员对寝室公共财产设备和水电费等进行核对，履行变更和交接手续；

（三）学生离校前，宿管员按照财产登记表与寝室全体成员对所在寝室公共财产进行清点，寝室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完成财产交接工作。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必须在办理赔偿手续后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检查与使用

第九条 财产检查。宿舍管理科期中对寝室公共财产进行例行检查，每学期末对寝室公共财产进行清点、登记，对需要维修和添置的寝室公共财产进行登记和报告。

第十条 寝室公共财产使用管理：

（一）寝室全体成员对本寝室公共财产都有使用、保管的权利和义务；

（二）每个寝室成员使用固定的桌、椅、柜、床铺，不

得随意调整位置，不得移到室外，各寝室之间财产不能互相调换；

（三）不得故意损坏寝室公共财产和设备，不得在墙壁、门窗、桌椅上乱写、乱画、乱贴、乱钉、乱刻；

（四）爱护寝室内的水电设施，加强节约用水、用电的意识培养，自觉养成随手关灯、关水的良好习惯；

（五）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门锁，如门锁损坏或钥匙丢失，寝室更换锁后须将一片钥匙交给所在栋的宿管员（留作备用）；

（六）严禁随意动用消防器材和设备；严禁私自拆卸、修理水电设施和电器设备；严禁私接电源；严禁盗用直饮水、冷、热水和电。

第五章 维修与赔偿

第十一条 自然损坏：

（一）寝室公共财产与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报修，报修工作由寝室长通过学校 AIC 系统（或后勤一站式服务平台）进行报修。紧急情况下寝室长可向宿管员或基建后勤处直接进行报修。其中，寝室洗衣机、热水淋浴、饮用水、空调、直饮水等设施，学生可直接拨打相关公司公布的维修电话报修，亦可通过宿管员报修。

（二）维修人员入室维修时，应凭维修单、工作证到宿管员处登记，宿管员配合开门。修缮完毕，寝室成员或宿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签字并锁门。

第十二条 人为损坏或丢失:

(一) 责任界定。“人为损坏”或“丢失”的结论由学生工作处财产管理员、宿管员、寝室长和学生本人在寝室现场共同界定;

(二) 定损。赔偿标准由上述四方根据公共财产损坏程度、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购置价格和年限来共同确定。学生工作处宿舍管理科当场下达《学生寝室公共财产人为损坏、丢失定损与赔偿通知单》，责任方本人签收。如不能落实到个人，则由该寝室全体成员共同赔偿，寝室长负责签收;

(三) 赔偿和处分。属于学生使用和管理不善，造成公共财产损毁、丢失的按价赔偿或复原。属于学生故意损坏的，除赔偿或复原外，由学生工作处视其违纪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 维修或复原。赔偿责任人可以选择由学校或自行维修、复原两种方式:

1. 学校维修或复原。坚持“先赔偿，后维修复原”的原则（水电设施除外），赔偿责任人自接到《学生寝室财产人为损坏、丢失定损与赔偿通知单》之日起，一周内到学校计划财务处缴纳赔偿金，基建后勤处在收到赔偿金缴纳回执单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维修或者补充配置到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维修的，应及时向当事人作出说明或下达《后勤维修处理结果信息反馈单》;

2. 自行维修或复原。赔偿责任人也可以选择自己请专业人员维修或自行购买复原的方式赔偿，但须经学校有关部门

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视为赔偿到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进行解释，自颁发之日起实施。